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路翔股份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新时代证券接受路翔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专业财务顾问的要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相关中介结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路翔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能实施，能否成功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融达锂业 51%的股权。本次交易路翔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融达锂业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1、拟向广州融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3%股权；
- 2、拟向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6%的股权；
- 3、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4,083.96万元，因此，融达锂业49%股权的评估值为26,501.14万元。交易各方确认融达锂业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501.14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路翔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

公司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5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票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26,501.14万元，以17.54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0,703,469股，其中，拟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交易中，广州融捷、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以

下所有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594,496 股，其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广州融捷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盈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33,545.14万元。本次交易中，融达锂业4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6,501.14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90,687,906股（2012年9月30日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翔股份总股本将从121,400,000股增至约142,103,469股。即使公司现有非社会公众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变，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仍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无法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前，路翔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沥青业务及锂业业务两大板块，其中，锂业业务主体为融达锂业。改性沥青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对于重点工程、大型项目及大批量委托加工的客户，公司必须通过参与投标承揽改性沥青供应项目，行业的完全竞争性及招投标销售模式引致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对沥青业务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进行准确预测。因此，公司仅可提供融达锂业的盈利预测报告，但无法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并阅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和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的有关内容。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主要风险

（一）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融达锂业 49%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4.00 万元（母公司），评估值为 26,501.14 万元，增值额为 23,897.1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17.71%。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矿业权增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完成锂辉石矿 24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本次评估中矿业权评估机构考虑融达锂业现有探矿权下延深勘探工作完成后经备案的矿石资源储量增加至 2,898.50 万吨，并且融达锂业计划于 2012 年底开始进行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工程的扩产项目，以此为假设条件确定矿业权的评估值为 61,284.78 万元（未扣减探矿权价款 9,047.79 万元）。即：对本次标的公司矿业权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其储量变化、现有生产能力扩张计划、产量、产品销售价格等要素的预测进行的，并已充分考虑扩产完成后的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矿业权评估结果以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正中珠江对融达锂业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三)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融达锂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采选及锂精矿销售业务，因此锂精矿价格的波动会对融达锂业的业绩有着巨大影响。尽管锂精矿的价格自 2010 年以来呈稳步上升趋势，但是若锂精矿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风险

融达锂业拥有“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权，正在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至少需要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缴纳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需要再缴纳其他费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及备案、办理采矿权证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的工作并缴纳了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与备案程序，备案程序完结后，将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采矿权证办理的全套申请文件，文件审核通过后将依法取得采矿权证。前述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不能顺利完成，则可能对融达锂业 105 万吨/年的扩产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 扩产项目实施风险

融达锂业计划于 2012 年底开始实施扩产项目，预计于 2015 年达产，扩产项目完成后融达锂业的锂辉石矿采选规模将由目前的 24 万吨/年提高到 105 万吨/年。虽然扩产项目的立项、用地、安全评价、环境评价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但上述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扩产项目不能顺利完成，则将对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 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融达锂业现有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建设用地批复，已签订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取得了全部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完全办理完毕。该等房

产权属清晰，不会对融达锂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权属证明的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 竞争风险

融达锂业处于锂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主要涉及锂辉石的采选与锂精矿销售。目前国内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从国外进口锂精矿，融达锂业与国外锂精矿供应商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融达锂业在锂精矿销售过程中面临竞争风险。

(八)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融达锂业的主营业务为锂辉石矿的采选与销售，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很大，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同时，国家矿产政策的变动将影响矿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公司面临矿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九) 安全生产风险

融达锂业属于资源采选类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为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融达锂业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十) 环保风险

融达锂业生产过程主要为锂辉石矿的采选，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生产及生活污水，废渣的排放等。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而可能增加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十一) 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公司若无法招聘到所

需专业人才，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二)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路翔股份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 其他风险

融达锂业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海拔4,200米以上的高寒地区，每年3个月左右的封冻期严重影响融达锂业的正常生产，并导致其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同时，融达锂业矿区处于高原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政策等给融达锂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在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3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3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4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6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
十、本次交易无法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6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主要风险.....	7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8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曾用名情况	25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5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6
六、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八、主要财务数据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3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42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42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4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56
三、标的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7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0
一、主要假设	100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00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1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14
六、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及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11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9
八、《业绩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19

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分析.....	121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21
第六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25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25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5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25
四、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 债）的情况.....	128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29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0
一、备查文件.....	130
二、备查地点.....	13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路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融捷	指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融达锂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目前路翔股份持有其 51%的股权，为路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 49%股权，其中，广州融捷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3%股权认购，张长虹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6%股权认购；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广州融捷、张长虹、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的合称，其中，广州融捷、张长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他特定投资者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 2012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厚律师/律师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四川矿业	指	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2098号）
《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12]第85号）
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15号）
融达锂业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融达锂业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25号）
《审核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32003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开发利用方案》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甘孜州	指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呷基卡锂电	指	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	指	探明的经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勘探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探明的，但未做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仅作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高，可

		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0、2011 年度、2012 年 1-5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锂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锂是自然界中最轻的金属元素，也是电化当量最大的金属元素，同时锂非常活泼，是惟一在常温下能与氮气反应的碱金属元素。基于以上优异的特性，锂系列产品在锂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电子、石化、建材、医药、纺织、核工业、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领域中日益获得广泛的应用，前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然相应增加对锂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锂行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有利于锂行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提出，使锂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二) 公司锂业业务稳步快速发展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09年9月，公司收购融达锂业51%股权，开拓了锂业第二业务板块。

公司控股融达锂业后，在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竣工验收中的水土保持、消防、环保、档案、安全、土地等单项验收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融达锂业于2010年4月4日开机进行生产调试，在保证竣工验收的同时，紧抓生产，于2010年9月15日完成“呷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24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项目正式达产。

2010年度，融达锂业采出原矿13.69万吨，原矿处理12.99万吨，生产锂精矿1.9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37.27万元；2011年度，全年采出原矿19.50万吨，生产锂精矿3.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427.41万元。融达锂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初步实现了公司沥青与锂业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并举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丰富的锂矿资源优势以及稳定成熟的采选工艺为融达锂业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2010年9月竣工达产后，融达锂业于2010、2011年度迅速实现盈利，营业利润分别为191.63万元、383.33万元。随着融达锂业产能的完全释放及扩产计划的完成，预计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在增强公司对融达锂业控制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即改性沥青业务及锂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融达锂业发展

快速发展中的融达锂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解决融达锂业的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融达锂业其他少数股东已向融达锂业提供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了独资决策权，更加便于利用自身的资本市场平台为融达锂业的发展提供更大支持，投入锂业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加快其发展速度，进一步提高锂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路翔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融达锂业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1、拟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43%的股权；

2、拟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6%的股权；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94,496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833.7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翔股份将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其中，其他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49%股权，其中，广州融捷持有融达锂业43%的股权，张长虹持有融达锂业6%的股权。

(四)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083.96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14.29万元（母公司），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917.7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融达锂业49%股权交易价格为26,501.14元，标的资产中，广州融捷所持融达锂业43%的股权作价为23,256.10万元，张长虹所持融达锂业6%的股权作价为3,245.04元。

(五)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54元/股。

公司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5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底价。

(六)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融达锂业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由广州融捷、张长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足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33,545.14万元。本次交易中，融达锂业4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6,501.14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荣卿。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XIA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柯荣卿

注册资本：12,14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3103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91708387415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D 区第五层 501-503 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890 号 9 楼

邮政编码：510635

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公司邮箱：lxqf@luxiang.cn

公司网址：<http://www.luxiang.cn>

经营范围：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制造、加工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设备制造、销售及租赁；改性沥青与路面技术设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沥青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高速公路配套设备研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燃料油（闪点高于 60℃，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矿业投资；矿业

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路翔股份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的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2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1]43号文《关于确认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确认。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荣卿	417.60	27.84
2	梁清源	201.00	13.40
3	郑国华	166.80	11.12
4	黄培荣	160.80	10.72
5	王永	126.30	8.42
6	宗健	120.60	8.04
7	杨真	98.55	6.57
8	浣石	88.35	5.89
9	路金彪	74.55	4.97
10	张涛	45.45	3.03
合 计		1,500.00	100.00

(二) 2002 年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2002年11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02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500万元派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2）第305562号《验资报告》

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三) 2006 年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派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6）第065086001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四) 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050万元派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4,550万元。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7）第0651770070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荣卿	2,014.00	44.26
黄培荣	854.00	18.77
杨真	793.00	17.43
郑国华	506.00	11.12
王永	383.00	8.42
合计	4,550.00	100.00

(五)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总股本为6,07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万元。正中珠江已于2007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0651770294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89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六）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6,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6,070万股，公司股本由6,070万元增加至12,140万元。

三、公司曾用名情况

2000年8月14日，公司依法由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2日，公司依法更名为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公司依法更名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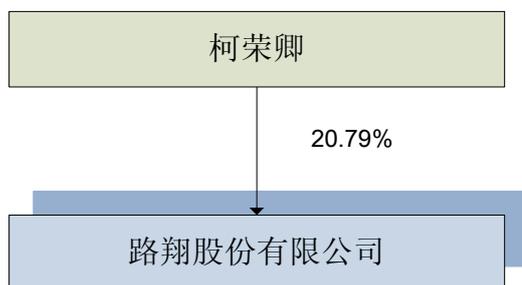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柯荣卿	20.79%	25,235,700
2	黄培荣	9.53%	11,571,600
3	杨真	7.52%	9,127,600
4	郑国华	4.51%	5,474,894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	3,600,59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3,052,783
7	罗海琼	0.58%	707,456
8	姜书政	0.54%	653,633
9	葛根塔娜	0.40%	483,4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0	郭华	0.40%	48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柯荣卿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20.79%的股份。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柯荣卿先生，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2005年获得暨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2011年结业于长江商学院CEO班五期。1983年至1988年任海军工程大学训练部参谋，1988年至1998年任汕头泛城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创办公司前身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柯荣卿先生2006年被评为“中国杰出交通企业管理者”，2009年被评为“2009年度十大卓越企业家”和“2009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十大杰出人物”，2010年被评为“中国经济年度大会十大杰出企业家”，现还担任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理事和暨南大学第五届MBA联谊会荣誉会长等职务。

六、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荣卿先生，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传统产品包括通用型改性沥青、重交沥青，近年来又拓展了高粘度改性沥青、高弹性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橡胶沥青、彩色沥青等特种沥青新产品。2009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融达锂业 51% 的股权，成功开拓了锂业业务作为公司第二业务板块。

（一）沥青业务

近三年，公司抓住国家高速公路大发展的机遇，在保持传统产品（通用型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优势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新产品（含公司三高产品、乳化沥青、彩色沥青、橡胶沥青等）市场，各类沥青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2009 年公司实现沥青业务收入 60,715.72 万元，其中，特种沥青（新产品）实现收入 281.20 万元；2010 年公司实现沥青业务收入 116,838.3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3.3%，其中，特种沥青（新产品）实现收入 543.5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9.94%；2011 年，公司共执行项目 32 项，累计完成各类沥青产品供应 37.57 万吨，实现沥青业务收入 158,531.0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5.69%，其中，特种沥青（新产品）实现收入 4,736.2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771.35%。

近年来由于沥青行业已进入高度成熟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沥青产品的利润水平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公司全国区域布局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管理费用增加较快；另外，由于沥青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为满足工程项目沥青采购的资金需求，不得不加大融资渠道，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上述原因造成公司近三年以来虽然沥青业务的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但公司沥青业务的经营效益逐年下降。

（二）锂业业务

2009 年 9 月控股融达锂业以后，围绕融达锂业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在水土保持、消防、环保、档案、安全、土地等几个方面的单项验收开展了大量工作。2010 年 2 月 10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四川省水利

厅关于印发四川呷基卡锂辉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川水函[2010]139号），项目通过了水土保持单项验收；2010年5月18日，甘孜州康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关于康定县呷基卡锂辉石矿露天开采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康公消防）[2010]第0001号），项目通过了消防单项验收；2010年7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川环验[2010]115号文，项目通过了环保单项验收；2010年7月16日甘孜州档案局出具了《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档案验收意见》，通过了档案单项验收；最终于2010年9月15日完成“呷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24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项目正式达产。

2010年度，融达锂业采出原矿13.69万吨，原矿处理12.99万吨，生产锂精矿1.9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37.27万元、营业利润191.63万元；2011年度，全年采出原矿19.50万吨，生产锂精矿3.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427.41万元、营业利润383.33万元。随着融达锂业产能的完全释放及扩产计划的完成，预计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八、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5,242.26	163,666.76	118,276.03	60,715.72
营业利润	-1,677.17	851.95	2,566.87	2,421.27
利润总额	-1,679.67	917.85	2,685.94	2,4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39	424.86	2,099.71	2,0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3	0.17	0.17
项 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811.99	132,497.35	102,825.44	91,172.81
负债总额	107,495.86	98,952.21	69,169.27	59,0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74.22	26,128.00	26,234.25	23,940.16
项 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121.86	7,614.50	-17,411.91	-398.76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6	-3,345.78	-8,179.51	-8,0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02	347.71	25,287.18	6,05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7.72	4,616.44	-304.23	-2,351.63

注：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 2012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二) 广州融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向阳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5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440106231224546 粤地税字440102231224546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演音大楼 B 座七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桃花街 159 号经典居 32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财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 1995 年 4 月，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1995 年 3 月 28 日，吕向阳、张长虹、吕守国、吕天寿、姜筱、张辉斌、

吴经胜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管理公司”）。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1995年4月1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5月10日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师验字（95）0337号）。

融捷管理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200.00	20.00
2	张长虹	200.00	20.00
3	吕守国	200.00	20.00
4	吕天寿	200.00	20.00
5	姜筱	100.00	10.00
6	张辉斌	50.00	5.00
7	吴经胜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996年4月，增资至5,000万元

1996年3月20日，融捷管理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由吕向阳以现金全额认购，其余股东不增资。对于本次增资，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21日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师验字（96）0169号）。本次增资已于1996年4月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融捷管理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4,200.00	84.00
2	张长虹	200.00	4.00
3	吕守国	200.00	4.00
4	吕天寿	2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姜筱	100.00	2.00
6	张辉斌	50.00	1.00
7	吴经胜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1999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9年8月18日，融捷管理公司更名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2年6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02年4月22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向吕向阳、张长虹、张辉斌三位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吕向阳转增4,200万元，张长虹转增750万元，张辉斌转增50万元，广州融捷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4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2]059号）。广州融捷已于2002年6月11日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融捷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400.00	84.00
2	张长虹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吕天寿	200.00	2.00
5	姜筱	100.00	1.00
6	张辉斌	100.00	1.00
7	吴经胜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7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吕天寿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2%的股权转让给吕向阳。2004年9月27日，吕天寿与吕向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融捷已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600.00	86.00
2	张长虹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5	张辉斌	100.00	1.00
6	吴经胜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8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长虹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9.5%的股权转让给孙勇。2004年11月8日，张长虹与孙勇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融捷已于2004年11月24日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600.00	86.00
2	孙勇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5	张辉斌	100.00	1.00
6	吴经胜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05 年 11 月，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 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经胜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 0.5% 的股权转让给吕向阳。2005 年 11 月 2 日，吴经胜与吕向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融捷已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650.00	86.50
2	孙勇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5	张辉斌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5 年 11 月 15 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辉斌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 1% 的股权转让给吕向阳。2005 年 11 月 15 日，张辉斌与吕向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融捷已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750.00	87.50
2	孙勇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8) 200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勇将其持有的广州

融捷 9.5%的股权转让给张长虹。2007 年 7 月 10 日，孙勇与张长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融捷已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750.00	87.50
2	张长虹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9) 2007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筱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 1%的股权转让给张长虹。2007 年 9 月 18 日，姜筱与张长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融捷已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750.00	87.50
2	张长虹	1,050.00	10.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 2008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5 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吕守国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 2%的股权转让给吕向阳。2008 年 10 月 15 日，吕守国与吕向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融捷已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8,950.00	89.50
2	张长虹	1,050.00	1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1）2011年5月，增资至15,000万元

2011年5月5日，经广州融捷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融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1年5月6日，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证信验字(2011)D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6日，广州融捷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5月10日，广州融捷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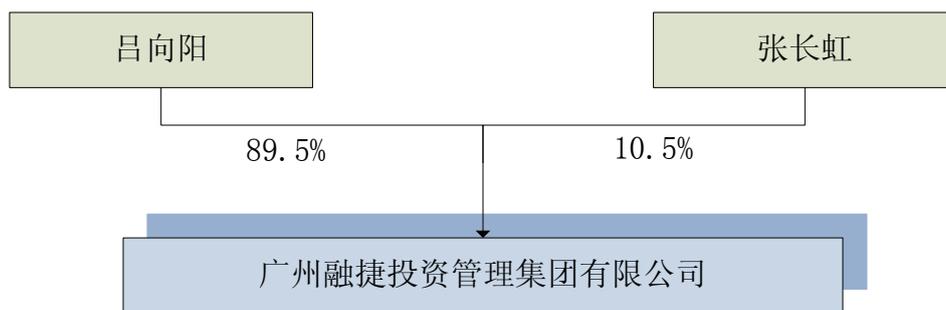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13,425.00	89.50
2	张长虹	1,575.00	10.5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融捷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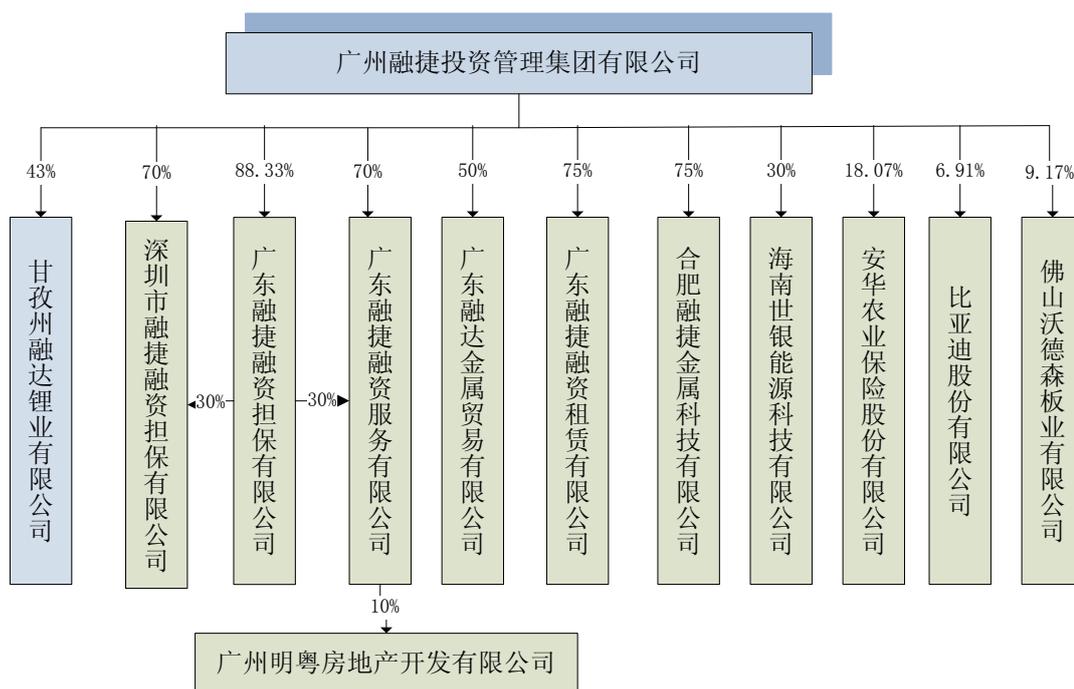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情况



注：吕向阳与张长虹系夫妻关系

吕向阳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现任广州融捷董事长、融达锂业董事并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融捷控股及参股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1) 控股企业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情况
------	------	------	------	------	------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情况
金融服务业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2年 11月21日	2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商业性融资担保, 项目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顾问,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直接持有88.33%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年 9月18日	1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商业性融资担保, 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直接持有70%, 通过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 3月23日	1,000	为企业融资项目提供策划、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不含金融业务), 财务管理顾问,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投资管理	直接持有70%, 通过其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9月13日	1,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直接持有75%
冶金化工业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8月29日	700 万美元	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 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	直接持有75%
贸易业	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8月27日	2,000	金属材料、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有50%

2) 参股企业

单位: 万元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其他制造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2月10日	235,410 (截至 2011年12 月31日)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30日); 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直接持有6.91% (截至2011年12月 31日)
有色金属采选业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2005年 7月26日	5,000	开采、选取锂辉矿石; 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	直接持有43%
照明器具制造业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1月23日	5,000	室内照明节能灯、工矿节能灯、高效钠灯、LED混光节能路灯、HID高压气体放电灯、LED照明、太阳	直接持有30%

				能风能照明系列照明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服务；照明、空调、机电建筑节能环保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控制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照明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产品和大楼机电产品及数字安防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销售；比亚迪 e6 纯电动出租车和 K9 纯电动大巴的销售；太阳能充电系统、储能电站和公共交通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他制造业	佛山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3,590	生产、销售：人造板	直接持有9.17%
金融业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0日	83,000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直接持有18.07%
房地产业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9日	2,500	房地产开发（持资证经营）；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过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融捷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主要进行财务性投资及下属公司股权管理，未开展生产经营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895.57	283,456.69	239,885.38
负债总额	89,371.36	57,727.93	41,653.45
所有者权益	253,524.21	225,728.76	198,231.93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01,278.99	177,351.54	153,125.23
利润总额	32,527.88	33,422.11	38,504.74

净利润	27,584.78	29,058.87	36,107.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0.24	25,553.65	33,934.15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广州融捷 2011 年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已经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126,786.28	13,09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09.19	212,254.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1,364.99	211,556.86
固定资产	24,248.14	697.19
资产总计	342,895.47	225,3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9,371.36	29,828.72
负债合计	89,371.36	29,828.72
少数股东权益	19,779.5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24.11	195,52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895.47	225,350.4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01,278.99	3,896.03
二、营业利润	32,525.93	14,450.77
加：营业外收入	2.00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
三、利润总额	32,527.88	14,450.77
减：所得税	4,943.10	460.10
四、净利润	27,584.78	13,990.6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3,785.08	14,386.16
现金流出小计	200,245.54	3,2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54	11,16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	2,7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089.50	15,3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50	-12,61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9,630.73	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6,260.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0.28	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0.32	3,544.82

(三) 张长虹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长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011963****026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裕景花园东区四街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融捷	2004年至今	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持有 10.50%的股权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有 30%的股权
广州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总经理	通过广州融捷及融达电源间接持股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张长虹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除广州融捷外，其直接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金融服务业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2年 11月21日	2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商业性融资担保，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50%
冶金化工业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 4月16日	5,000	开发新型电池材料、电子产品、仪器、生产电池材料；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0%
有色金属采选业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2005年 7月26日	5,000	开采、选取锂辉矿石；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	6%
金融业	惠景国际有限公司	2006年7 月31日	100万 港元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技术咨询	20%

张长虹通过广州融捷及上述直接参股企业间接持股情况请参见广州融捷控股、参股企业章节。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融捷、张长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广州融捷、张长虹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融达锂业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达锂业 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融达锂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居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	513321777912228 (国) /513300777912228 (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300000005972
经营范围:	开采、选取锂辉矿石；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

(二) 融达锂业历史沿革

1、2005年7月，融达锂业设立

融达锂业系四川矿业和广州融捷于2005年7月26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由广州融捷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四川矿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2005年7月22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分所对融达锂业截止至2005年7月2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川圣源（2005）5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审验结果，融达锂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5年7月26日，融达锂业在四川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领取了编号为 5133001800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融达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融捷	3,000.00	85.71
2	四川矿业	500.00	14.29
合 计		3,50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2006 年 3 月 8 日，融达锂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广州融捷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股 70%；四川矿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矿权等无形资产 1000 万元，占股 30%。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综合回收生产，加工和销售有经济技术利用价值的产物，销售自产产品。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分所对融达锂业截止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川圣源验【2006】5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审验结果，融达锂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融达锂业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融捷	3,500.00	70.00
2	四川矿业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 日，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四川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路翔股份分别向广州融捷、四川矿业收购其所持融达锂业 21%、3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定价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9]第 09003450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融达锂业的净资产为 4,488.39 万元；根据立信羊城资产评估出具的[2009]羊资评字第 46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的评估值为 12,799.69 万元。经协商，融达锂业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310 万元，其中，广州融捷所持融达锂业 21%股权转让价格为 2,310 万元，四川矿业所持融达锂业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融达锂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9 月 18 日，融达锂业在四川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翔股份	2,550.00	51.00
2	广州融捷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融达锂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融捷将其所持融达锂业 6%的股权转让给张长虹。2010 年 7 月 10 日，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融达锂业在四川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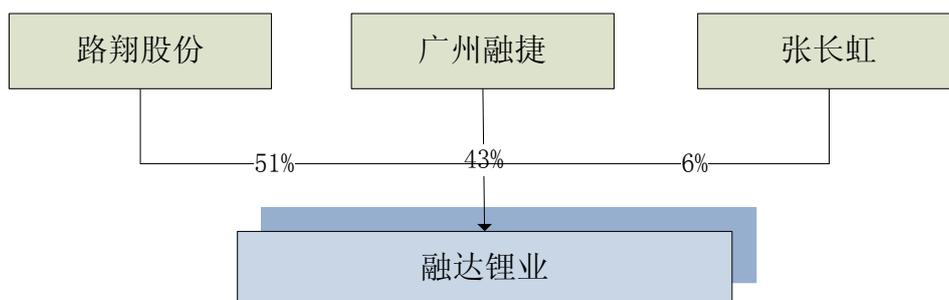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翔股份	2,550.00	51.00
2	广州融捷	2,150.00	43.00
3	张长虹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张长虹女士与广州融捷控股股东吕向阳系夫妻关系，其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融达锂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融达锂业的股东为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合计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其中路翔股份为融达锂业的控股股东。融达锂业的控制关系如下：



（四）融达锂业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呷基卡锂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甘孜州泸定县泸桥镇遵义路柏秧小区4单元4-1
法定代表人:	王俊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51332257276759X 川地税甘字51332257276759X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322000002901
经营范围:	冶炼、销售、研发锂系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呷基卡锂电处于项目筹建期，目前主要业务为委托加工及销售氢氧化锂。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融达锂业现拥有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090，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锂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核定的年生产规模为24万吨，矿区面积为0.8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二十八年零四个月（自2006年1月至2034年5月）。同时，融达锂业拥有“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权，公司正在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至少需要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缴纳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需要再缴纳其他费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及备案、办理采矿权证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的工作并缴纳了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及备案程序。

融达锂业“呷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24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自2005年5月开工建设以来，经过了5年多的艰苦建设，克服了高原高寒缺氧的恶劣自然环境及复杂的民族环境，经历基建、优化、调试等过程，不仅在人迹罕至的环境下

建设了一座现代化的矿山企业厂房，在水土保持、消防、环保、档案、安全、土地等几个方面的单项验收开展了大量工作，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呷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 24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正式达产。

融达锂业于 2010 年 4 月 4 日开机进行生产调试，2010 年度，融达锂业采出原矿 13.69 万吨，原矿处理 12.99 万吨，生产锂精矿 1.9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37.27 万元；2011 年度是融达锂业的第一个达产年度，由于生产作业尚处于磨合期并且由于气候原因全年生产天数未达预期，导致融达锂业产能未完全释放，全年采出原矿 19.50 万吨，生产锂精矿 3.1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427.41 万元。

2、未来发展计划

2011 年 8 月，融达锂业取得呷基卡 134 号脉深部延深勘探权，并于 2012 年 1 月完成矿产资源延深勘探工作。目前融达锂业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经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的工作并缴纳了首期矿权出让价款，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及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县呷基卡锂辉石矿区№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09 号）文件，134 号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为 535.5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县呷基卡锂辉石矿区№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10 号）文件，该延深勘探区矿产资源储量为 2,363 万吨，由此呷基卡 134 号矿脉矿产资源储量为 2898.50 万吨。基于上述呷基卡锂辉石矿资源储量的大幅增加，融达锂业计划于 2013 年开始实施产能扩张计划，锂辉石矿的采选规模由目前的 24 万吨/年扩张到 105 万吨/年。上述扩产项目预计于 2015 年达产，达产后每年采出原矿约 105 万吨，生产锂精矿约 19 万吨，铍精矿约 3,000 吨，钽铌精矿约 50 吨，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不低于 3.2 亿元(按上述产品近期国内市场平均价格估算)，综合考虑扩产后成本、费用因素，预计

税后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随着融达锂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改进，单位生产成本以及单位经营成本均会呈下降趋势，从而使得融达锂业扩产项目实施后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扩产项目的有关立项、用地、环境评价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3、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融达锂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85.83	27,604.41	23,710.27
负债总额	21,551.29	22,711.32	19,147.22
净资产	5,234.54	4,893.09	4,563.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8	0.91
流动比率（倍）	0.23	0.34	0.21
速动比率（倍）	0.12	0.23	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36%	81.92%	80.75%
项 目	2012 年 1-5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433.20	4,427.41	1,237.27
营业成本	1,637.12	2,843.17	616.18
毛利	796.08	1,584.24	621.09
毛利率	32.72%	35.78%	50.20%
营业利润	177.66	383.33	191.63
利润总额	177.93	383.34	176.54
净利润	133.62	253.62	306.85

（1）财务状况分析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融达锂业净资产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0 年 9 月融达锂业完成竣工验收后开始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并且迅速实现盈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净资产不断增加。

最近两年一期，融达锂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一直维持在 80%左右的水平，

主要是因为甲基卡锂辉石矿 24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2010 年 9 月）投入大量资金（主要为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虽然融达锂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融达锂业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这是因为：1）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开始正常的生产、销售业务，并于当年实现盈利，随着融达锂业产能的完全释放以及扩产计划的实行，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2）融达锂业的负债主要为对股东的欠款，该欠款系股东支持融达锂业建设形成，不存在短期内偿付的风险。

（2）经营成果分析

融达锂业 2012 年 1-5 月、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2%、35.78%和 50.20%，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0 年 9 月竣工验收前试生产阶段的产品对外销售产生收入，但因固定资产未结转，导致生产成本较低；2) 由于融达锂业矿山建设前期投入较大，且 2011 年度、2012 年 1-5 月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较大；3) 为了打开销路，铺建销售渠道，争取客户尽快回款，融达锂业采取低价销售策略；4) 报告期内融达锂业原材料，人工费用均有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融达锂业 2012 年 1-5 月、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3.62 万元、253.62 万元、306.85 万元。由于融达锂业于 2010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0、2011 年度生产作业尚处于磨合期，产能未完全释放，收入、毛利的规模相对较低，从而弥补相对固定的各项费用后，实现的净利润不高。2012 年融达锂业于 4 月中旬复工开始生产，封冻期对于生产作业的影响导致融达锂业的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从而使得 1-5 月的净利润较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扩产项目逐步完成，融达锂业的收入、毛利规模将大幅增加，考虑到逐步显现的规模效应，融达锂业的净利润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融达锂业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6.85	3.24%
应收票据	156.00	0.58%
应收款项	111.28	0.42%
预付款项	1,136.95	4.24%
其他应收款	167.50	0.63%
存货	2,426.20	9.06%
流动资产合计	4,864.78	18.16%
固定资产	13,971.60	52.16%
在建工程	638.62	2.38%
无形资产	4,615.28	17.23%
长期待摊费用	2,607.60	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5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1.05	81.84%
资产合计	26,785.83	100.00%

(1) 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融达锂业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是否 抵押
1	塔公至选厂 35KV 变电线路	1	405.00	362.25	89.44%	否
2	高压开关柜	14	203.86	182.34	89.44%	否
3	低压开关柜	10	55.42	49.57	89.44%	否
4	动力配电柜	15	69.75	62.39	89.45%	否
5	选厂 35KV 线路	1	97.71	87.40	89.45%	否
6	化工流程泵 2BG50-32-250*12	1	16.06	14.36	89.41%	否
7	外滤式过滤机	1	23.40	20.93	89.44%	否
8	带式输送机	5	46.00	41.14	89.43%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是否 抵押
9	C100 颚式破碎机	1	99.00	88.55	89.44%	否
10	GP11F 圆锥破碎机	1	173.38	155.08	89.45%	否
11	球磨机（溢流型）	1	173.61	155.28	89.44%	否
12	陶瓷过滤机	1	104.48	93.45	89.44%	否
13	矿山破碎	1	62.66	56.04	89.44%	否
14	格子型球磨机	1	116.24	103.97	89.44%	否
15	沉浸式双螺旋分级机	1	70.56	63.11	89.44%	否
16	浮选机	16	75.21	67.27	89.44%	否
17	周过传达室动浓密机	1	39.55	35.38	89.46%	否
18	锅炉	1	176.12	157.53	89.44%	否
19	寿力空压机	1	26.50	23.98	90.49%	否
20	金科潜孔钻	1	27.35	24.75	90.49%	否
21	挖机	2	194.78	176.27	90.50%	否
22	破碎锤	3	45.17	42.44	93.96%	否
23	带式过滤机	1	53.15	48.38	91.03%	否
24	除尘设备	1	46.02	41.89	91.03%	否
25	装载机	3	72.47	33.11	45.69%	否
26	潜孔钻	2	30.39	29.34	96.54%	否
27	日立挖机	2	189.32	184.32	97.36%	否
合 计			2,693.16	2,400.52	89.13%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发证日期	账面原值
1	生活区	康定县塔公乡塔公村	康定县字第 201200467/201200468/ 201200469 号	2012 年 6 月 18 日	896.65 万元
2	生产区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37,331.17 万元

(2) 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发证日期	座落地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0)第163号	2010年5月17日	康定县塔公乡	4,666.69	出让	2036年6月14日
2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49号	2012年6月19日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608.9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3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0号	2012年6月19日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107,401.5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4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1号	2012年6月19日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35,967.3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5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2号	2012年6月19日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39,785.5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6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3号	2012年6月19日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5,344.9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拥有“呷基卡”、“甲基卡”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8494962	呷基卡	金属矿石；铍；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铌；钽（金属）；粉末状金属（截止）	2011.11.14-2021.11.13
2	8494933	甲基卡	金属矿石；铍；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铌；钽（金属）；粉末状金属（截止）	2011.11.14-2021.11.13

3) 矿业权

融达锂业拥有的矿业权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九）矿

业权情况”。

(3) 存货

融达锂业存货包括原辅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自 2010 年以来，锂精矿的销售价格逐年提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融达锂业预付的工程款和物流费用等项目。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矿山草场补偿费、矿山剥离费、矿山设计评估费等项目。

2、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融达锂业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	16.24%
应付账款	1,871.96	8.69%
预收款项	535.20	2.48%
应付职工薪酬	0.52	0.00%
应交税费	203.61	0.94%
应付利息	5.74	0.03%
其他应付款	14,795.43	68.66%
流动负债合计	20,912.46	97.04%
预计负债	138.83	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83	2.96%
负债合计	21,551.29	100.00%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

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2年5月31日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556.2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9,199.97
合 计	14,756.19

(2)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年5月31日	利率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3,500.00	6.56%	2011.09.20-2012.09.19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4) 预计负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年5月31日
预计环境保护支出	138.83
合 计	138.83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计提的土地复垦费等环保支出。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年5月31日
收示范工作财政拨款	500.00
合 计	5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5月31日, 融达锂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七)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8月2日,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和四川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路翔股份收购其分别持有的21%和3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定, 以融

达锂业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路翔股份委托,对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融达锂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09]羊资评字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488.39 万元,评估值为 12,799.69 万元,评估增值 8,311.30 万元,增值率 185.17%。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山评报字[2009]G04 号《四川省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方法,最终确认融达锂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1,773.48 万元。

经协商,融达锂业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310 万元,其中,广州融捷所持融达锂业 21%股权转让价格为 2,310 万元,四川矿业所持融达锂业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上述交易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四川矿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融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川矿业: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0 日,持有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1814790),公司住所: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 25 号地矿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刘云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矿业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园林绿化设计;种植、销售、租赁花卉、苗木;项目投资;矿业高科技产品开发及应用。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路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已履行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的有关公告。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融捷与张长虹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共计 49%股权,其交易价格依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与 49%

相乘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54,083.96 万元作为评估价值，其中矿业权的评估值引用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对矿业权的评估结果，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61,284.78 万元扣减探矿权价款 9,047.79 万元，作为资产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矿业权的评估结果。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方法，最终确认融达锂业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61,284.78 万元（未扣减探矿权价款 9,047.79 万元）。

据此，融达锂业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4,083.96 万元，所涉及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所述。

（一）融达锂业矿业权评估情况

根据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陕同评报字[2012]第 085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对象：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川采矿区审字[2012]0019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复的矿区范围，该矿区范围包括两部分，即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勘查区估算资源储量范围。

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及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范围内为同一矿脉，即 No134 矿脉，探矿权范围为采矿权范围的外围及深部。根据 No134 矿脉赋存特征，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业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开发。《开发利用方案》对采矿权及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体进行了整体设计，融达锂业也将对矿山及选厂进行改扩建，对区内资源进行整体开采。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四

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的矿业权人均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故本次评估将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作为整体进行评估。

根据《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证明文件，经评估人员对比采矿权矿区范围、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及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4405 米标高以上核实报告”与“4405 米标高以下核实报告”估算的资源储量的平面范围位于划定矿区范围之内，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为 4470~4164m。

2、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计算公式

甲基卡锂辉石矿属于技改扩建矿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对甲基卡锂辉石矿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并编制《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国土资源部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对甲基卡锂辉石矿的采选进行了整体设计。矿区生产经营的收益和风险能够用货币计量，相应地质资料和设计资料中的有关技术经济数据达到了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根据现金流量法原理和财务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i=1,2,3,\dots,n$)；

n—评估计算年限。

3、矿业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矿业权评估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12年5月31	2012年6-1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0.00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评估基准日	准备期、基建期、试产期				生产期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4,418.38		6,311.97	32,976.4	32,976.4	32,976.4	32,976.4	32,976.4	32,976.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7,343.44		-	-	-	-	-	-	-	-	-
3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	4,789.73		-	-	-	-	-	-	-	-	-
4	回收流动资金	5,787.10										
5	小 计		-	4,418.38		6,311.97	34,699.8	32,976.4	32,976.4	32,976.4	32,976.4	32,976.4
二	现金流出(-)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92.10	122.58		33.90	27.12	21.70	17.36	13.89	11.11	8.89	7.11
2	固定资产投资		15,385.83	2,514.10		7,542.29						
3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	4,433.90	1,619.90	2,814.00								
4	更新改造资金			-	-	-	-	-	-	-	-	-
5	流动资金	5,787.10	1,322.77			4,464.33						
6	经营成本			3,396.80		4,827.54	18,516.4	18,516.4	18,516.4	18,516.4	18,516.4	18,516.4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80.98	115.68	115.68	439.39	542.80	542.80	542.80	542.80	542.80
8	企业所得税			67.02	79.36	79.36						
9	小 计		18,451.08	8,872.90								
三	净现金流量		-18,451.08	-4,454.52								
四	折现系数(r=8.00%)		1.0000	0.9563	0.8855	0.8199	0.7592	0.7029	0.6509	0.6027	0.5580	0.516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8,451.08	-4,259.85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9.58	10.58	11.58	12.58	13.58	14.58	15.58	16.58	17.58	18.58	19.58	20.58
生产期											生产期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	-	-	197.50	-	-	-	-	506.87	-	-	-
-	-	-	671.51	-	-	-	-	1,723.36	-	-	-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3,845.48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5,206.70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5.69	4.55	3.64	2.91	2.33	1.86	1.49	1.19	0.95	0.76	0.61	0.49
-	-	-	4,621.54	-	-	-	-	11,860.76	-	-	-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542.80	542.80	542.80	502.50	542.80	542.80	542.80	542.80	439.39	542.80	542.80	542.80
2,983.03	2,983.03	2,983.03	2,993.11	2,983.03	2,983.03	2,983.03	2,983.03	3,008.89	2,983.03	2,983.03	2,983.03
22,047.98	22,046.84	22,045.93	26,636.52	22,044.62	22,044.16	22,043.78	22,043.49	33,826.44	22,043.06	22,042.90	22,042.78
10,928.49	10,929.63	10,930.54	7,208.96	10,931.85	10,932.31	10,932.69	10,932.98	1,380.25	10,933.41	10,933.57	10,933.69
0.4784	0.4430	0.4102	0.3798	0.3516	0.3256	0.3015	0.2791	0.2585	0.2393	0.2216	0.2052
5,228.19	4,841.82	4,483.71	2,737.96	3,843.64	3,559.56	3,296.20	3,051.40	356.80	2,616.37	2,422.88	2,243.59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1-11月
20.58	21.58	22.58	23.58	24.58	25.58	26.58	27.58	28.58	29.50
生产期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27,651.58
-	-	-	-	-	-	197.50	-	-	6,441.56
-	-	-	-	-	-	671.51	-	-	-
									5,787.10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2,976.47	33,845.48	32,976.47	32,976.47	39,880.24
0.49	0.39	0.31	0.25	0.20	0.16	0.13	0.10	0.41	
-	-	-	-	-	-	4,621.54	-	-	-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8,516.46	15,514.75
542.80	542.80	542.80	542.80	542.80	542.80	502.50	542.80	542.80	455.16
2,983.03	2,983.03	2,983.03	2,983.03	2,983.03	2,983.03	2,993.11	2,983.03	2,983.03	2,463.35
22,042.78	22,042.68	22,042.61	22,042.54	22,042.49	22,042.45	26,633.73	22,042.39	22,042.70	18,433.26
10,933.69	10,933.79	10,933.86	10,933.93	10,933.98	10,934.02	7,211.74	10,934.08	10,933.77	21,446.98
0.2052	0.1900	0.1759	0.1629	0.1508	0.1396	0.1293	0.1197	0.1109	0.1033
2,243.59	2,077.42	1,923.27	1,781.14	1,648.84	1,526.39	932.48	1,308.81	1,212.55	2,215.47

4、评估主要技术参数

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矿业权评估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主要采选技术参数、可采储量等。

(1) 保有资源储量

1) 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证明文件，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甲基卡锂辉石矿 4405 米标高以上保有资源储量 535.50 万吨，4405 米标高以下保有资源储量 2,363.00 万吨。本次评估范围保有资源储量 2,898.50 万吨

2) 评估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应为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减去储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动用的资源储量。根据融达锂业提供的“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采出矿石量统计”，甲基卡锂辉石矿 2012 年 1~3 月为冬歇期无生产，4 月采出矿石量 9540.11 吨，采矿回采率 97%，贫化率 3%；5 月采出矿石量 24,093.03 吨，采矿回采率 96%，贫化率 5%。经计算，2012 年 4~5 月动用资源储量为 34,932.07 吨（ $9,540.11 \div 97\% + 24,093.03 \div 96\%$ ），即 3.49 万吨，均为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

评估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 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 储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的资源储量

$$\begin{aligned} &= 2,898.50 - 3.49 \\ &= 2,895.01 \text{ (万吨)} \end{aligned}$$

(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本次采矿权评估中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即对于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及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对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参

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将露天境界内保有的地质资源量全部开采完，未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采用可信度系数进行折算。

考虑到该矿已完成储量核实工作，工程控制基本网度 100~120×100~160m，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周边有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及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等较高级别资源量，甲基卡锂辉石矿的地质构造简单（勘查类型为第 I—II 型），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不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

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2,895.01 万吨。

（3）产品方案

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甲基卡锂辉石矿产品方案为锂精矿（Li₂O 6.0%）钽铌精矿（(Ta + Nb)₂O₅ 55%）铍精矿（BeO 6%）。

（4）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区回采率} \\ &= (2,895.01 - 12.165) \times 95\% \\ &= 2,738.70 \text{ (万吨)} \end{aligned}$$

评估基准日甲基卡锂辉石矿可采储量为 2,738.70 万吨。

5、评估主要经济参数

（1）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设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的生产规模为采选原矿 105 万吨。假设企业采出原矿经选矿后的最终产品全部销售（产销均衡假设）。根据评估确定的生产能力、采矿技术指标等计算出企业最终产品的产量（即销售量），并依据计算出的产量及其不含税销售价格，以公式“年销售收入 = 精矿产品年产量 × 精矿售价”

计算得出年销售收入。

1) 精矿产量

精矿产量 = 原矿产量 × 平均地质品位 × (1 - 贫化率) × 精矿选矿回收率 ÷ 精矿品位

以正常生产年为例：

锂精矿产量 = $105 \times 1.424\% \times (1 - 5\%) \times 80\% \div 6\% = 189,420.00$ (吨)

钽铌精矿产量 = $105 \times 0.0174\% \times (1 - 5\%) \times 30\% \div 55\% = 97.36$ (吨)

铍精矿产量 = $105 \times 0.044\% \times (1 - 5\%) \times 40\% \div 6\% = 2,940.00$ (吨)

2) 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以评估报告出具日前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时的 2 年另 1 个月的平均销售价格经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产品销售价格。

近几年融达锂业锂精粉（6%）销售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吨

年份	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权重	加权
2010 年 9-12 月	1,564.02	4	6,256.06
2011 年	1,549.48	12	18,594.95
2012 年 1-9 月	1,616.74	9	14,550.62
合计		25	39,401.63
加权平均			1,576.07

综上，本次评估品位为 6% 的锂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576.07 元/吨，含税销售价格为 1,844.00 元/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钽铌精矿品位为 55%，经分析，精矿中 Ta₂O₅ 品位为 21.52% (55%×39%)，Nb₂O₅ 品位为 33.48% (55%×61%)。评估人员了解到，Ta₂O₅ 实际销售是达不到网上销售价格的，因为钽铌精矿在国内是买方市场，且本次评估产品 55% 钽铌精矿中含 Ta₂O₅ 21.52%，不到 30%，根据谨慎原则，本次评估对含量 30% Ta₂O₅ 的吨度价格以 70% 进行打折作为本次评估含 21.52% Ta₂O₅ 的品位 55% 的钽铌精矿吨度价格，经计算，55% 的钽铌精矿含税

销售价格为 194,061.53 元/吨 (12,882.47×21.52×70%)，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65,864.58 元/吨。

因国内铍精矿交易市场较难查询，评估人员根据中国选矿技术网发布的价格资料，近期≥99%铍的价格约为 6500~7000 元/kg。经了解，近两年新疆地区品位 6%铍精矿的价格约为 5500~7000 元/吨左右。本次评估品位 6%铍精矿含税销售价格取 6000 元/吨，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128.21 元/吨。

3) 年销售收入

以正常生产年为例：

年销售收入 = 锂精矿年产量 × 锂精矿售价 + 钽铌精矿产量 × 钽铌精矿售价 + 铍精矿产量 × 铍精矿售价

$$= 189,420.00 \times 1,576.07 + 97.36 \times 165,864.58 + 2,940.00 \times 5,128.21$$

$$= 32,976.47 \text{ (万元)}$$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净值合计 35,498.62 万元，其中包括：原有固定资产投资 15,107.93 万元，已投入的改扩建新增投资 277.91 万元，设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112.78 万元 (20,390.69 - 277.91)。

甲基卡锂辉石矿评估基准日原有固定资产投资 15,107.93 万元及在建的改扩建新增投资 277.91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设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期 24 个月均匀投入，其中：2012 年 10—12 月投入 2,514.10 万元，2013 年投入 10,056.39 万元，2014 年 1—9 月投入 7,542.29 万元。

(3)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有关规定，与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相关的无形资产投资，应根据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或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确定。

根据本次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甲基卡锂辉石矿矿山及选厂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为 9,681,725.43 元，长期待摊费用中矿山草场补偿费为 5,967,262.59 元、土地补偿费为 550,000.00 元。考虑甲基卡锂辉石矿一期既有征地也有租地，租地主要采用草场补偿的形式对所租地进行一次性补偿，本次评估一期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确定为 1,619.90 万元 $[(9,681,725.44 + 5,967,262.59 + 550,000.00) \div 10000]$ 。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甲基卡锂辉石矿改扩建新增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2,814.00 万元。本次评估改扩建新增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为 2,814.00 万元。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合计 4,433.90 万元。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为 50 年，考虑甲基卡锂辉石矿地处川藏高原东南边缘，海拔 4000m 以上，为矿山采选所征用、租用的土地在矿山闭坑后已无再次利用价值，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年限 29.50 年进行摊销，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1 年 11 月全部摊销。

（4）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1) 基建期 24 万吨/年生产规模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基建期总成本费用为：

年总成本费用 = 生产成本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费用

$$= 4,523.04 + 957.36 + 131.28 + 55.56$$

$$= 5,667.24 \text{（万元）}$$

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和利息支出。

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折旧性质维简费 - 摊销 - 财务费用

$$= 5,667.24 - 599.76 - 34.08 - 150.30 - 55.56$$

$$= 4,827.54 \text{（万元）}$$

本次评估基建期甲基卡锂辉石矿年总成本费用为 5,667.24 万，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36.14 元/吨，年经营成本为 4,827.54 万元，单位经营成本为 201.15 元

/吨。

2) 正常生产期 105 万吨/年生产规模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正常生产期总成本费用为：

年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17,838.23+1,583.40+836.85+243.06$$

$$=20,501.54 \text{ (万元)}$$

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和利息支出。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维简费-摊销费-财务费用

$$=20,501.54-1,442.62-149.10-150.30-243.06$$

$$=18,516.46 \text{ (万元)}$$

本次评估正常生产期甲基卡锂辉石矿年总成本费用为 20,501.54 万，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95.25 元/吨，年经营成本为 18,516.46 万元，单位经营成本为 176.35 元/吨。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基数。应纳增值税计算如下：

正常年份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额以材料和动力费用之和为税基。本次评估销项税率按 17% 计算，进项税率按 17% 计算。

当期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7%

当期进项税额=(材料+动力)×17%

正常生产年份增值税计算如下：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32,976.47 \times 17\% - (6,506.85 + 4,137.00) \times 17\%$$

$$=3,796.55 \text{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的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人——融达锂业所在地为康定县塔公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依据国务院令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为税基，税率为 3%；财政部 2010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为税基，税率为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色金属矿原矿资源税为 0.4~ 3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收集到的缴纳资源税凭证及向融达锂业财务人员进行了解，该矿缴纳资源税标准为 3 元/吨。本次评估资源税确定为 3.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税金及附加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3,796.55 \times 1\%$$

$$=37.97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 = 年应纳增值税额 × 教育费附加税率

$$=3,796.55 \times 5\%$$

$$=189.83 \text{ (万元)}$$

资源税 = 原矿产量 × 单位资源税税率

$$=105.00 \times 3.00$$

$$=315.00 \text{（万元）}$$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37.97+189.83+315.00$$

$$=542.80 \text{（万元）}$$

所得税：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 年第 7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康国税函[2012]10 号“康定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同意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融达锂业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2021 年至评估计算期末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32,976.47-20,501.54-542.80$$

$$=11,932.13 \text{（万元）}$$

2015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改扩建后正常生产年份：

年应纳所得税=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11,932.13 \times 15\%$$

$$=1,789.82 \text{（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计算期末 2041 年 11 月正常生产年份：

年应纳所得税=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11,932.13 \times 25\%$$

$$=2,983.03 \text{ (万元)}$$

6、折现率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6 日将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 4.75%，折算成复利为 4.35%，本次评估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35%。风险报酬率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勘查开发阶段，勘查开发阶段为拟建、在建时取值范围为 0.35~1.15%，甲基卡锂辉石矿虽为改扩建矿山，但尚未进行改扩建的基建工作，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取值 0.85%；第二类为行业风险，取值范围为 1.00~2.00%，本次评估矿种为锂矿，目前国内所需锂精矿大部分需从澳大利亚进口，国内锂精矿需求较大，但考虑锂冶炼深加工产业处于行业周期的发展初期，受资源和提取技术限制，短期内深加工产品产量大规模提升的空间较为有限，甲基卡锂辉石矿投产后的大量精矿产品销售市场尚不明朗，本次评估行业风险取值 1.5%；第三类为财务经营风险，取值范围为 1.00~1.50%，考虑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锂精矿、钽铌精矿、铍精矿，均为初级矿产品，财务经营风险较小，本次评估行业财务经营取值 1.3%。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4.35\% + 0.85\% + 1.5\% + 1.3\%$$

$$= 8.00\%$$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00%。

(二) 融达锂业 49%股权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融达锂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54,083.96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由此得出融达锂业 49%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6,501.14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5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400.79 万元，增值额为 48,344.67 万元，增值率为 178.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74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316.83 万元，评估增值-425.00 万元，增值率-1.9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4.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083.96 万元，增值额为 48,769.67 万元，增值率为 917.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母公司)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91.20	5,026.48	535.28	11.92
非流动资产	22,564.92	70,374.31	47,809.39	211.8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932.81	-67.19	-6.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64.68	13,561.19	-403.49	-2.89
在建工程	319.67	319.67	-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09.08	53,217.46	48,608.38	1,054.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7.60	2,279.29	-328.31	-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9	63.89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7,056.12	75,400.79	48,344.67	178.68
流动负债	21,103.00	21,103.00	-	0.00
非流动负债	638.83	213.83	-425.00	-66.53
负债合计	21,741.83	21,316.83	-425.00	-1.95

项目	账面价值 (母公司)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14.29	54,083.96	48,769.67	917.71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1) 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

3) 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4)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5)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根据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计划，对收益期内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54,789.20 万元。

3、确定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4,789.2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705.24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稳健性，基于稳健性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做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

4、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 917.71%，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矿业权增值，其他主要资产均无明显增值。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储量增加

2011 年 8 月，融达锂业取得甲基卡 134 号脉深部延深勘探权，并于 2012 年 1 月完成矿产资源延深勘探工作。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已经得到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意见，正在进行探矿权价款分期付款申请及储量占用登记工

作。因此，2012年5月31日融达锂业矿业权的账面值3,641.36万元主要体现的是矿石资源储量为511.40万吨(根据国土资源部2012年9月11日《国土资源储备字[2012]209号》文备案的矿石资源储量为535.50万吨)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的取得成本及(延深)勘探费用，而本次评估的矿业权包括134号矿脉既有采矿权与新增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在内的全部资源储量，即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4405米标高以上的采矿权以及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权(4405米标高以下)所涵盖的矿石资源储量总计2,898.50万吨。

2012年6月29日，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价款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确认为9,047.79万元，2012年7月25日，融达锂业缴纳了该探矿权价款的首期金额5,428.79万元。融达锂业因在审计基准日前尚未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缴款通知书而未做会计处理。如果计入探矿权价款9,047.79万元，则矿业权的账面值将为12,689.15万元，对应的评估值为61,284.73万元，增值金额为48,595.58万元，增值率为382.97%。

如上所述，本次评估将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作为整体进行评估，矿业权的评估值体现的是包括新增延深勘探探矿权已探明储量在内的总计2,898.50万吨的矿业权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

(2) 产能扩张

融达锂业计划于2012年底开始实施产能扩张计划，锂辉石矿的采选规模由目前的24万吨/年扩张到105万吨/年。上述扩产项目预计投资3.8亿元，并于2015年达产，达产后每年采出原矿约105万吨，生产锂精矿约19万吨、铍精矿约3,000吨、钽铌精矿约50吨，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不低于3.2亿元(按上述产品近期国内市场平均价格估算)，综合考虑扩产后成本、费用因素，预计税后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随着融达锂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改进，单位生产成本以及单位经营成本均会呈下降趋势，从而使得融达锂业扩产项目实施后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本次评估基于上述融达锂业产能扩张计划，导致矿业权预估增值幅度较大。

(3) 锂矿的发展前景良好

矿业权账面体现的是取得时的成本，而评估值则根据资产未来现金流折现而得，融达锂业所拥有的甲基卡 134 号矿脉位于世界第二大、亚洲第一大的甲基卡锂辉石矿区，并且是甲基卡矿区品位最富有的矿脉，由于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锂产业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导致矿业权增值幅度较大。

(三) 对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间差异的说明

2009 年路翔股份收购融达锂业 51% 股权时，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路翔股份委托，对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融达锂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09]羊资评字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488.39 万元，评估值为 12,799.69 万元，评估增值 8,311.30 万元，增值率 185.17%。其中，矿业权的评估价值为 11,773.48 万元。

本次交易，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其中矿业权的评估值为 61,284.78 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方法相同，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其中的矿业权评估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本次交易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增加 41,284.27 万元，矿业权较前次评估增加 49,511.30 万元，由此可见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主要体现为矿业权价值的增加。

前次评估的矿业权仅包括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 134 号矿脉 4470~4405 米标高的采矿权，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511.40 万吨(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9 月 11 日《国土资储备字[2012]209 号》文备案的矿石资源储量为 535.50 万吨)；而本次评估的矿业权包括 134 号矿脉全部资源储量，即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 4405 米标高以上的采矿权以及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权（4405 米标高以下），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合计为 2,898.50 万吨。因此，两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的不同导致矿业权的评估值存在巨大差异，从而使得对于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两次评估存在上述差异。

三、标的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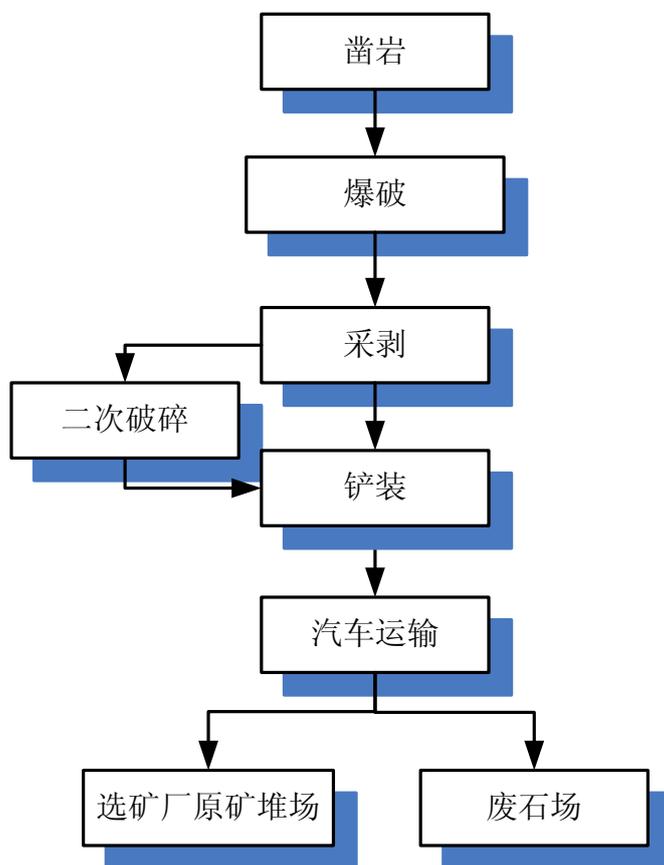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融达锂业主要产品为锂精矿，目前处于锂行业产业链的最上游环节，采矿场开采锂矿原矿，原矿经选矿厂分选提炼加工成锂精矿，锂精矿为锂加工产业的主要原料，经一系列加工过程可生产制得多种应用领域广泛的锂盐产品。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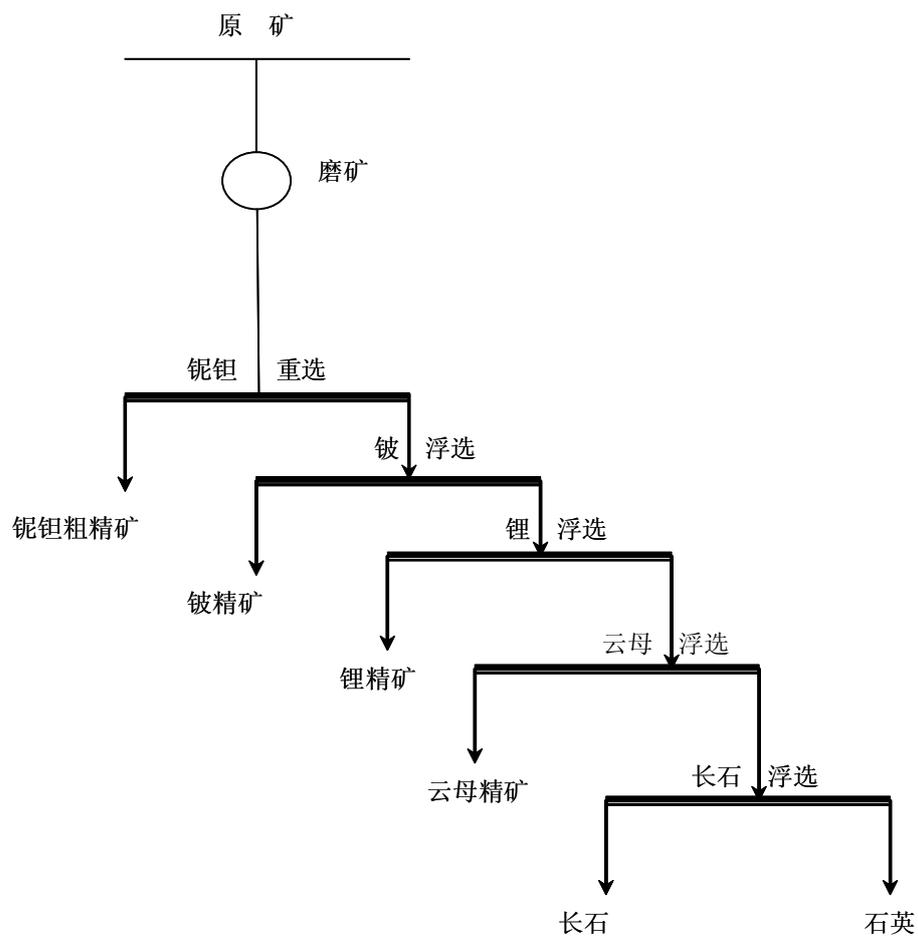
1、采矿工艺流程

甲基卡锂辉石矿属大型花岗伟晶岩矿床，矿体厚大、埋藏浅、覆盖层薄，且局部地表有裸露，适合于采用露天开采。



2、选矿工艺流程

根据物质组成研究结果，该矿为一锂矿床，可综合回收的伴生元素有铍、铌、钽、锡、锆、钛、铷、铯等。铌钽铁矿比重大，与脉石矿物有较大的比重差，采用重选法能有效的回收它。目前国内外的此类型矿石一般均采用重选法回收铌钽。锂、铍和含铷、铯的白云母、微斜长石可浮性较好，宜采用浮选法回收。



(三) 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资产使用部门按月编制请购计划（请购单），采购部门应对各部门请购计划进行汇总和审核，编制月度采购计划。

公司物资原则上由采购供应部统一采购，在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融达锂业下属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采购物资。采购每项物资，应确定最佳的供应来源，实行货比三家，比价结果应得到申请部门的确认。对一些大额、重要的采购项目，应采取招标竞价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及时性和成本的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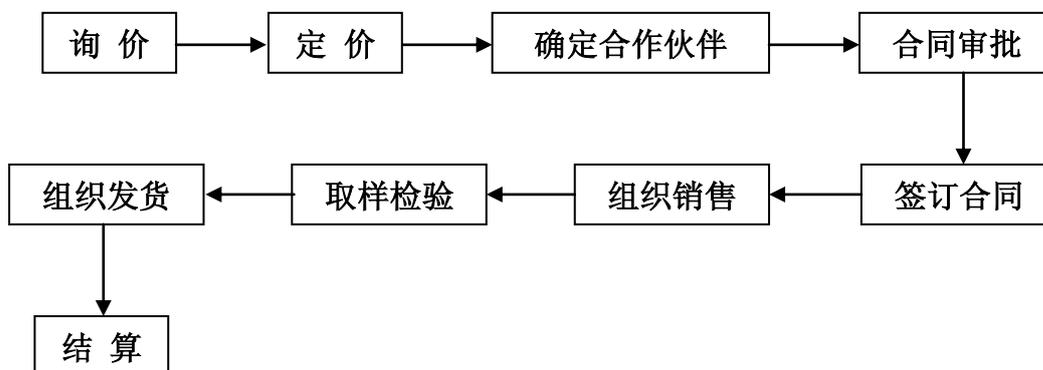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融达锂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中长期规划进行编制，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同、锂精矿价格、预期走势等，最后由矿山按计划自行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融达锂业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融达锂业下设营销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产品销售。

(1) 工作流程



(2) 内部管理

主管领导负责审批营销部拟定的销售价格；财务部每月月末将库存产品的结

存数量，与仓库库存产品台账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编制差异调节表，及时做出处理；营销部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反映各种商品销售的开单、发货、收款情况。销售台账附有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回执等相关购货单据；质检科对销售的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

(3) 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以亚洲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报价为依据，以澳矿进口价格为参考，供需双方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确定最终价格。

(四)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

锂精矿的生产需要经历锂辉石矿的采矿和选矿过程，其中，采矿受季节性的影响较大，采矿工作天数约为 240 天/年，由于融达锂业处于高寒地带，每年的 12 月中旬至来年的 3 月中旬为封冻期，无法采矿，选矿过程中锂辉石到锂精矿的产出率相对稳定，因此采矿能力决定和代表了锂精矿的产能，融达锂业自 2010 年以来的矿石采出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期间对应采矿能力	矿石采出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锂辉石矿	2012 年 1-5 月	约 7 万吨	33,633.14	48.05%
	2011 年	24 万吨	194,960.89	81.23%
	2010 年	约 9 万吨	136,926.67	152.14%

注：1、由于封冻期影响，2012 年 4 月中旬开始复工生产，导致 2012 年 1-5 月产能利用率低。

2、2010 年 9 月中旬正式投产，实际生产时间约 90 天，实际产量超过产能部分为试生产阶段形成。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

融达锂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间	销量（吨）	收入
一、锂精矿	2012年1-5月	9,630.00	1,464.96
	2011年	24,719.79	3,801.20
	2010年	9,057.45	1,237.27
二、氢氧化锂	2012年1-5月	308.60	968.07
	2011年	203.05	623.59
	2010年	-	-

3、主要销售市场及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1-5月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1,127.77	46.35%
	四川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36	13.70%
	成都南山化工有限公司	216.58	8.90%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124.79	5.13%
	四川嘉龙化工有限公司	77.86	3.20%
	合计	1,880.36	77.28%
2011年度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1,402.36	31.69%
	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	840.74	19.0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35.80	14.37%
	四川国锂锂材料有限公司	366.99	8.29%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公司	346.07	7.83%
	合计	3,591.96	81.18%
2010年度	四川国锂锂材料有限公司	919.90	74.35%
	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	250.24	20.22%
	四川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67.13	5.43%
	合计	1,237.27	100.00%

报告期内，除2010年融达锂业因刚达产而出现对四川国锂锂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外，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融达锂业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达锂业与主要客户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锂精矿	1,521.25	-1.07%	1,537.72	12.57%	1,366.03
氢氧化锂	31,369.73	2.14%	30,711.15	-	-

注：上述销售价格与《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所列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原因为：在各期销售收入基础上，上述销售价格系按照公司各期锂精矿实际发货量进行计算；《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则按公司各期锂精矿实际结算量（品位统一折算为6%，且扣除含水量，一般小于实际发货量）计算。

2010年销售价格较低是因为试生产阶段产品品位较低。自2011年以来，锂精矿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且自2012年2季度以后锂精矿价格有一定的涨幅。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融达锂业生产锂精矿的原材料为锂辉石原矿，由矿山自行开采供应；辅助材料主要为钢球、药剂等，通过对外采购取得；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用煤，矿区位于塔公乡境内，塔公乡建有一座110kV变电站，变电站与四川省主网联结，矿区变电站电源由塔公乡110kV变电站引接，煤由附近煤矿供应，如泸定煤矿。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原材料	2012年1-5月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36,137.34	22.63%	15,173,247.07	37.36%	8,274,377.61	47.27%
其中：辅助材料	802,787.01	5.98%	4,050,454.34	9.97%	4,061,318.38	23.20%
能源合计（水电蒸汽）	1,516,122.54	11.30%	7,020,481.37	17.28%	3,992,587.93	22.81%
其他成本-人工、制造费用等	8,862,985.66	66.07%	18,422,653.75	45.36%	5,236,067.36	29.92%
生产成本合计	13,415,245.54	100.00%	40,616,382.19	100.00%	17,503,032.90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辅助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采矿用铵油炸药及浮选所用药剂氢氧化钠、氧化石钠皂、环烷酸皂等，有关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辅助材料	2012年1-5月		2011年		2010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煤	990.00	1.02%	980.00	8.89%	900.00
电	0.427	0.00%	0.427	0.00%	0.427
铵油炸药	11,962.09	-16.12%	14,260.97	8.04%	13,200.00
氢氧化钠	2,600.00	2.08%	2,547.01	6.13%	2,400.00
氧化石钠皂	5,897.21	0.00%	5,897.21	7.22%	5,500.00
钢球	6,666.66	0.00%	6,666.66	2.56%	6,500.00
寸板	6,666.66	0.00%	6,666.66	2.56%	6,500.00
环烷酸皂	6,400.00	0.00%	6,400.00	3.23%	6,200.00
柴油	8,750.00	0.55%	8,702.40	8.84%	7,995.20
汽油	9,100.00	3.41%	8,800.00	3.53%	8,500.00

4、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1-5月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417.14	17.81%
	四川省蓬安县建业总公司	267.12	11.40%
	甘孜州康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0.09	9.82%
	甘孜藏族自治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1.75	4.77%
	周仕友	92.24	3.94%
	合计	1,118.34	47.74%
2011年度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563.73	10.88%
	甘孜藏族自治州电力有限公司	383.57	7.41%
	天全县朝阳耐磨合金铸造厂	313.57	6.05%
	甘孜州康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7.49	5.74%
	康定县物资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188.39	3.64%
	合计	1,746.75	33.72%
2010年度	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公司	588.00	13.71%
	攀枝花米易振心建筑公司公司丘工程处	377.39	8.80%
	烟台金元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88.96	2.07%
	四川宇禾建设工程公司	30.00	0.70%
	石棉南桲河水电工程公司	27.64	0.6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112.19	25.92%

融达锂业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达锂业与主要供应商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防止产生安全事故，融达锂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了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

融达锂业成立了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确保逐级延伸、逐级负责的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重点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和整治，确保生产安全运行。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设计、技术与设施措施如下：

1) 采矿场

事项	内容
采场安全	本矿矿石和围岩均稳固程度一般，开采时依据岩石性质圈出开采后岩石移动范围的界限，在线外设警示标志和铁丝网，防止人员和牲畜误入，发生事故。
爆破安全措施	炸药选用膨化岩石硝铵炸药，炸药及起爆材料的存储、运输、加工等工作，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爆破工作必须由经过专家培训，持有爆破许可证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爆破后必须待炮烟排净后方可进入工作面。
防淹措施	矿坑内昼夜均有涌水。为保证正常生产，设有排水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应经常分析地下水动态，采取相应措施。
运输安全	本矿为汽车运输，为保证生产安全，在道路设明显标志和防护栏杆。
露天采坑照明	采坑内各设联络电话，各作业点安装照明灯。

2) 选矿厂

选矿厂的主要作业采用工业电视监视，主要生产环节均采用自动联锁控制。

采用了高效、可靠、节能设备，主要设备如进口的 GP11F 圆锥破碎机、国产大型充气式浮选机等设备性能先进，总体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融达锂业对选矿厂的主要安全隐患如粉尘、噪声和机械伤害事故，均采取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尾矿库

尾矿库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坝型为透水土石坝，排洪系统采用库外修筑上游挡水坝+明渠，库内采用排水斜槽（溢水井）+涵洞的联合排洪方式。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组织验收组对尾矿库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尾矿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川安监审批[2010]106 号），同意通过尾矿库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2)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自成立至今，融达锂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证明

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锂辉石矿）	（川甘）FM 安许证字 [2010]0011	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	（川）FM 安许证字 [2010]7331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在矿石采选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为：采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热风

炉和热水锅炉燃煤产生的烟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矿山固体废弃物、采矿和选矿作业噪声，融达锂业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对可能的污染源都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污染物都进行处理，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

(1) 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措施
矿山采掘过程产生的粉尘	主要采取以风、水为主的防尘措施，以降低空气总矿尘浓度，防止矿尘危害。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地处高海拔地区，自然风流可很快使粉尘扩散，采掘作业点均采用湿式凿岩，对产生粉尘的作业面采用喷雾洒水；主要运输道路经常采用洒水降尘；工作人员配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对接触粉尘较多的工人配戴好防尘口罩。
选矿厂在矿石破碎和研磨、筛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颚式破碎机排矿口、圆锥破碎机给矿、排矿口及振动筛处设置密闭罩、抽风装置和除尘设施，并辅以防尘喷雾设施等，室内粉尘浓度可控制在 $2\text{mg}/\text{m}^3$ 以内，以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的要求。
蒸汽锅炉燃煤产生的烟气	配脱硫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70%，除尘后烟气经 45m 高钢制烟囱外排，外排的烟气中含尘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小于 $900\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 II 时段 II 类标准要求。

2) 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措施
采矿工程排水	经坑内水净化站处理后作为采矿生产用水，矿坑涌水经净化处理后再返回作为新水用于凿岩、喷雾除尘，也可用于露天采坑道路降尘和矿区绿化。
选矿废水	经处理后返回选矿流程重复利用，不外排。厂区其他废水除含盐、悬浮物外不含有毒物质，对环境无污染，净化处理后采用管道排放，部分可供给除灰渣系统或用于煤场喷洒及矿区绿化。
生活污水	全矿生活污水处理设置一套 XHS-2 型地理式污水处理成套组合设备，污水处理能力 $Q=2.0\text{m}^3/\text{h}$ 。经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用水。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采矿的废石	废石由汽车运输堆存在附近的废石场，部分废石可作为矿区修路的路基材料。
尾矿砂	暂时堆存于库内，不外排，将作为“再生资源”。不含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害物质，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灰渣及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或填埋。

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矿山噪声源为爆破、采矿机械、凿岩机、装卸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83-115dB (A)、部分机械设备装有消声器。

选矿车间噪声源为空压机、铲运设备、凿岩机以及选矿厂高噪声设施（破碎、筛分、球磨机车间）等。为降低高噪声设施对厂内人员及厂界噪声的影响，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

- ①利用建筑隔音，设置空压机房；
- ②选矿风机间、破碎、筛分、球磨机车间设置隔音值班室；
-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消音措施如加装防振垫、柔性连接、隔声罩等；
- ④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措施。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其噪声得到良好控制，且矿区周围无居民区，因此噪声不会对居民区产生影响。

(2) 环保处罚及守法证明

2010年6月，融达锂业因未按规定排污被康定县建设环境保护局要求整改并处以4万元罚款。当时，融达锂业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环保局要求进行了严格整改。2010年9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评验[2010]115号，“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除此之外，融达锂业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2012年6月4日，6月6日康定县环境保护局、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

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2009年来，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安全生产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安全生产费	16.82	77.98	54.77
环保费用	1.57	3.67	133.58
合 计	18.39	81.65	188.35

(七)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1) 公司设质检科，在矿长的领导下，并在营销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相互监督配合下，质检科相对独立的开展工作。

(2) 质检科下设化验室。质检科通过质检人员对各工序指标按规定严格进行取样抽检，化验室严格依据相关规程进行物理和化学分析，并且提供及时、真实的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控制标准以国家质量标准为依据，参照的锂辉石精矿国家标准如GB/T17413.1-2010，化验执行YS/T509.1-2008 锂辉石化学分析方法等。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自2010年达产以来，融达锂业的选矿工艺指标保持稳定，所生产的锂精矿因为品位高、品质稳定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达锂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4、守法证明

2012年6月6日，四川省甘孜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技术监督、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根据物质组成研究结果，该矿为一锂矿床，可综合回收的伴生元素有铍、铌、钽、锡、锆、钛、铷、铯等。铌钽铁矿比重大，与脉石矿物有较大的比重差，采用重选法能有效的回收它。目前国内外的此类型矿石一般均采用重选法回收铌钽。锂、铍和含铷、铯的白云母、微斜长石可浮性较好，宜采用浮选法回收。

融达锂业选矿工艺流程采用磨矿—重选—浮选联合工艺流程为主线的选矿新工艺，即通过磨矿—重选—浮选分离钽粗精矿、铍精矿、锂精矿，该工艺技术为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九）矿业权情况

1、采矿权

（1）采矿权基本情况

名称	采矿许可证
编号	C5100002010125130103794
采矿权人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	甘孜州康定县
矿山名称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
开采矿种	锂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4.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8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4470~4405米标高
有效期限	贰拾捌年零肆月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34年5月31日

矿区范围有4个拐点，拐点坐标见下表（1980西安坐标系）：

拐点编号	X轴	Y轴
1	3352937.89	34430712.83
2	3352937.90	34431512.85

拐点编号	X 轴	Y 轴
3	3351837.89	34431512.86
4	3351837.88	34430712.85

(2) 采矿权的取得及变更情况

1) 采矿权的初始取得

四川矿业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通过参加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组织的采矿权招标会进行竞投的方式竞得上述采矿权，并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川国土资采矿权字[2004]第 002 号），合同约定：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将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134#脉采矿权出让给四川矿业，采矿权出让的矿区面积 0.8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4470-4405 米，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 30 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98 万元，四川矿业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剩余 70%价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月付清。

根据 2005 年 9 月 28 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采矿权价款总额 1398 万元已全部缴清。

2004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矿业颁发编号为 5100000410234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

2) 变更采矿权人

广州融捷、四川矿业于 2005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达锂业，融达锂业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由广州融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四川矿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在融达锂业登记成立后，由四川矿业将采矿权变更到融达锂业名下，作为对融达锂业的增资，广州融捷则以货币（人民币 500 万元）对融达锂业进行增资，使融达锂业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按照该协议的约定，融达锂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依法成立后即与四川矿业共同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采矿权转让，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下达《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川国土资采转[2005]146 号），同意四川矿业将采矿权转让给融达锂业。2006 年 1 月 27 日，双方完成采矿权人变更登记，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采矿权人融达锂业核发了编号为 5100000620090 的《采

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1 月至 2034 年 5 月。

3) 变更有效期限及矿区坐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融达锂业核发了编号为 C5100002010125130103794 的《采矿许可证》，其中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矿区范围按照 1980 西安坐标系进行了重新划定。

(3) 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编制了《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伟晶岩矿床 134 脉保有资源储量分割报告》，2005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伟晶岩矿床 134 脉保有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05】209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 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86 号），同意其所认定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2012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No 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09 号），同意予以备案。根据该备案文件，对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4405 米标高以上的主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为：

锂矿，矿石量 535.5 万吨， Li_2O 量 78,144 吨， Li_2O 平均品位 1.46%，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矿石量 497.2 万吨， Li_2O 量 73,318 吨， Li_2O 平均品位 1.47%；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8.3 万吨， Li_2O 量 4826 吨， Li_2O 平均品位 1.26%。

(4) 采矿权涉及项目的报批事项

1) 项目审批

2004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开发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04）488 号），

审查认为合资开发甲基卡锂辉石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2004年7月3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04〕469号），批复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相关事项（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原拟由四川矿业和美国迈科思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工作，但由于美国迈科思有限公司资金不能按时到位，致使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不能成立，项目建设不能按时进行）。

2005年7月，四川矿业与广州融捷合资成立融达锂业，共同承担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建设。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建设业主由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融达锂业。

2006年5月23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呷基卡锂辉石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06〕291号），对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建设业主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 环境影响评价

2005年1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4月8日以《关于对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5〕111号）批复了该报告书。2007年12月，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出具《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2009年4月24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甘环发〔2009〕97号），批准融达锂业进行试生产。

2010年7月，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放射性专项评价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1月15日以《关于四川省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建设项目放射性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593号）批复了该报告书。

2010年9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评验〔2010〕115号，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

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1年9月28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向融达锂业颁的证号为“川环许字V00033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8日。

3) 安全评估

2007年8月10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甘安监函[2007]12号),认为该项目已初步完成基本建设,采选联动调试等工作已结束,具备了试生产条件,同意试生产。

2010年6月24日,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省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24万t/a露天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甘安监函[2010]20号),同意该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中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设计方案;2010年6月28日,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尾矿库<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川安监审批[2010]71号),同意《安全专篇》中相关安全设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设计。

2010年8月26日,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24万t/a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甘安监函[2010]30号),认为基建完成后形成的矿山安全生产设施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2010年8月27日,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尾矿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川安监审批[2010]106号),同意通过尾矿库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用地批复

2006年5月16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甘国土资函[2006]74号),核准用地规模在30公顷范围内。2006年6月15日,融达锂业与康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受让 4,666.69 平方米土地用于项目的办公、生活区。融达锂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取得康国用（2010）第 163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09 年 4 月 27 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甘国土资函[2009]42 号），核准项目用地规模控制在 22 公顷范围内。2011 年 8 月 17 日，融达锂业于康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189,619.33 平方米土地用于采矿厂、选矿厂及尾矿库的用地。融达锂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康国用（2012）第 349-353 号土地使用权证。

（5）已取得的有关生产经营证照

融达锂业目前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证照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5100002010125130103794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锂辉石矿)	(川甘) FM 安许证字 [2010]0011	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	(川) FM 安许证字 [2010]7331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字 V00033 号	甘孜州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6）资源开发条件

甲基卡锂辉石矿为一座大型锂辉石矿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简单，部分矿体呈正地形裸露地表，其本身南高北低，相对高差 90m，适宜于采用露天开采。不利因素是矿区地处高寒区，每年冰冻期长达 3 个月左右，夏季雷击频繁，需采取防雷和冰冻的专门措施。该矿区以东 50 千米为鲜水河强震断裂带，在建设时，还要采取防震措施。

矿区附近水资源比较丰富，虽然没有大的河流、湖泊等大规模的地表水体，但小规模的季节性沟溪、高原湖泊分布较多。矿区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是矿床以西 2.25km 处的甲基卡海子，其分布面积较大，动储量 24.69L/s，净储量 62 万 m³，可作为企业生产水源。另外，在矿床以北 1km 处的日西左卡海子，面积

0.046km²，水深 0.3m，旱季水量较少。此外，矿区蕴藏有一定量的地下水，地下水水质较好，可作为采矿生产和生活水源。

为加快开发甲基卡锂辉石矿，带动塔公地区的经济发展，甘孜州早在 1993 年就已将 110KV 输电线路架至塔公，并已在塔公建设一座装机容量为 12500KVA 的变电站，安装主变压器一台，目前已向塔公地区供电。该变电站目前负荷较小，富余容量可满足矿山需要。融达锂业目前已建成 35KV 矿山专用输电线路及变电站，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7) 项目建设情况

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 24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于 2005 年 5 月正式开工，截止 2010 年 8 月已完成露天采矿系统、选矿厂、尾矿库、矿山公路、取水供水设施、输配电设施、废石场、采矿工业场地等主要工程及辅助设施，并于 2010 年 9 月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8) 经营情况

1) 产量情况

单位：吨

类别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5 月
证载年生产能力	24 万	24 万	24 万
实际采出矿石量	136,926.67	194,960.89	33,633.14
锂精矿产量	19,233.45	31,597.00	5,252.18

2) 销量情况

单位：吨

类别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5 月
锂精矿	9,057.45	24,719.79	9,630.00
氢氧化锂	-	308.60	203.05

2、探矿权

2011 年 8 月 25 日，融达锂业收到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授予融达锂业对“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

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编号	T51520110803044805
探矿权人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	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3号
勘查项目名称	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
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
图幅号	H47E011022
勘查面积	2.2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勘查单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零八地质队

（1）设立探矿权的项目审批

2010 年 7 月 19 日，甘孜州经济委员会出具《甘孜州经济委员会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甘孜州技改备案〔2010〕04 号），同意融达锂业新建排矸场、扩建采矿规模技改项目备案；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文件有效期一年。2011 年 10 月 31 日，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甘孜州经济委员会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甘孜州技改备案〔2011〕10 号），同意融达锂业新建排矸场、扩建采矿规模、扩建尾矿库技改项目备案延期；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 50,644.36 万元；文件有效期一年。

（2）该探矿项目为延深勘探

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及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范围内为同一矿脉，即 No134 矿脉，探矿权范围为采矿权范围的外围及深部。根据 No134 矿脉赋存特征，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体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开发。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采矿权及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体进行了整体设计，融达锂业也将对矿山及选厂进行改扩建，对区内资源进行整体开采。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的矿业权人均为融达锂

业。

(3) 探矿权设立后申请转为采矿权的各项工作

公司正在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至少需要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缴纳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需要再缴纳其他费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及备案、办理采矿权证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的工作并缴纳了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具体如下: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备案

2011年11月,一〇八地质队编制《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

2011年12月13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216号)。2011年12月3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对该矿脉的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2012年7月24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87号)同意其所认定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201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10号),同意予以备案。根据该备案文件,对№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的主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为:

锂矿,矿石量2,363万吨, Li_2O 量334,127吨, Li_2O 平均品位1.41%,其中: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1,283.9万吨, Li_2O 量194,301吨, Li_2O 平均品位1.51%;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598.2万吨, Li_2O 量77,182吨, Li_2O

平均品位 1.29%；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480.9 万吨，Li₂O 量 62,644 吨，Li₂O 平均品位 1.30%。

2) 划定矿区范围

2012 年 5 月 2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融达锂业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12]0019 号），对融达锂业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作了相应批复。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1 年。

3) 缴纳首期出让价款

2012 年 3 月 15 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12）G03 号），评估确定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2 月 29 日）时点上的评估价值为 9,047.79 万元。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2012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川国土资矿坪备字（2012）第 16 号），该备案证明载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12）G03 号）已经备案，价款评估结果为 9,047.79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评估报告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有效。

2012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分期价款探矿权价款的批复》，同意按如下期限分期交纳探矿权价款 9,047.79 万元：自收到探矿权登记收费交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5,428.79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 3,619.00 万元。同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融达锂业缴纳探矿权首期价款 5,428.79 万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融达锂业缴纳了该探矿权价款的首期价款 5,428.79 万元。余款 3,619.00 万元将按上述规定如期缴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正在依法办理中，目前正

在进行矿产资源利用开发方案的评审和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完结后，将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采矿权证办理的全套申请文件，文件审核通过后将依法取得采矿权证。

(十)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融达锂业 49%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一)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06]3 号”）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方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融达锂业49%的股权，融达锂业主营业务为锂辉石矿的采选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属于有色金属采选行业。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中明确：“以西部十大矿产资源集中区为重点，新建一批大中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推动西部地区石油、天然气、

有色金属、钾盐等区域优势矿产的开发和深加工，加快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同时明确“加快西部地区大型有色金属矿山建设，实现新老矿山的有序接替，逐步推进我国紧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战略西移。”

2011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规定“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为鼓励类产业。

2010年4月国务院授权国土资源部审查同意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明确：“康定呷基卡鼓励开采区，主要矿产为锂铍铌钽等稀有金属矿。”。

四川省高度重视锂产业的发展，在2011年11月发布的《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锂产业列入发展规划。同时2011年5月四川省出台的《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培育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要达到5,000亿元以上，其中与锂辉石资源开发相关的有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太阳能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以及新材料产业领域的纳米级磷酸铁锂等。

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年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中要求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长寿命、安全性能高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将磷酸铁锂、钴酸锂、尖晶石锰酸锂、六氟磷酸锂等锂的化合物作为先进储能材料纳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2012年4月国务院讨论并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指出，要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争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每百公里6.9升，到2020年降至5.0升；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产业政策及锂资源利用相关的产业政策。

(2)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融达锂业已按照相关立项、环保法规规定，制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资质。融达锂业呷基卡锂辉石矿建设项目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5]111号）同意建设，同时2010年9月通过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保护验收。

融达锂业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环保投入，努力提高自身的环保技术水平。融达锂业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水体、固体等污染物、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使得粉尘、废水、废石、尾矿渣、灰渣和生活垃圾的排放或处理均能够达到有关标准或规定。

2012年6月4日，6月6日康定县环境保护局、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2009年来，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6年5月16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甘国土资函[2006]74号），核准用地规模在30公顷范围内。2006年6月15日，融达锂业与康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4,666.69平方米土地用于项目的办公、生活区。融达锂业于2010年5月17日取得康国用（2010）第163号土地使用权证。

2009年4月27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甘国土资函[2009]42号），核准项目用地规模控制在22

公顷范围内。2011年8月17日，融达锂业于康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189,619.33平方米土地用于采矿厂、选矿厂及尾矿库的用地。融达锂业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康国用（2012）第349-353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6月15日，康定县及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今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项政策。该公司的土地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改性沥青的生产和销售、锂辉石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90,687,906股（2012年9月30日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翔股份总股本将从121,400,000股增至约142,103,469股。即使公司现有非社会公众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变，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仍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标的公司经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利益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49%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达锂业49%的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种类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各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

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融达锂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路翔股份对融达锂业具有独自决策权，利于公司对于融达锂业的战略规划及资金投入计划的顺利贯彻执行，有利于融达锂业抓住锂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快速开拓市场，提高路翔股份锂业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制的资源储量将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路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广州融捷、吕向阳、张长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

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路翔股份对融达锂业具有独自决策权，利于公司对于融达锂业的战略规划及资金投入计划的顺利贯彻执行，利于融达锂业抓住锂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快速开拓市场，提高路翔股份锂业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路翔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广州融捷、吕向阳、张长虹出具了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

(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路翔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广州融捷、吕向阳、张长虹出具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合法持有的融达锂业股权。融达锂业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交易标的所对应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根据广州融捷、张长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 广州融捷、张长虹合法持有融达锂业 49%的股权，并依法拥有完全的处置

权，保证所持融达锂业股权没有任何法律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也未在融达锂业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者权利。所持融达锂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2）作为融达锂业股东，向路翔股份保证：融达锂业对其资产具有合法和完全的所有权，融达锂业未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融达锂业亦未以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为他人负担任何重大的或有负债，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上述理由就融达锂业资产向融达锂业主张任何权利；融达锂业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争议和索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产权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张长虹需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或实际交接手续。若标的资产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广州融捷、张长虹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广州融捷、张长虹应承担由此给路翔股份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拟购买资产将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发行目的为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路翔股份本次收购融达锂业少数股东股权，是对公司现有锂业业务的整合，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原有沥青业务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荣卿。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先生或其控制的关联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合计发行 15,108,973 股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3%，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目的为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2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

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二）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融达锂业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合计为 5,314.2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值 54,083.96 万元，评估增值 48,769.67 万元，增值率 917.71%；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 54,789.20 万元，评估增值 49,474.91 万元，增值率 930.98%。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作价参考依据的理由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4,789.2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705.24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稳健性，基于稳健性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做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从市场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1-5 月
标的资产净利润 ^[1]	189.27	39.56
标的资产账面净值 ^[2]	2,462.61	2,604.00
本次交易作价	26,501.14	26,501.14
标的资产市盈率（倍） ^[3]	140.02	669.90
标的资产市净率（倍） ^[3]	10.76	10.18

注：[1]标的资产净利润（母公司）为经审计的融达锂业 49%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2]标的资产账面净值（母公司）为经审计的融达锂业 49%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3] ①标的资产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资产净利润（母公司）；

②标的资产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资产账面净值（母公司）。

（2）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2012年3月ST宝龙（600988），2012年5月科学城（000975）、盛屯矿业（600711）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交易在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ST 宝龙	科学城	盛屯矿业	本次交易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3,449.00	37,001.84	13,631.14	2,604.00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9,420.79	229,267.04	146,292.33	26,501.14
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	1,085.37%	519.61%	973.22%	917.71%
按 2011 年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8.86	7.64	-	140.02
按 2011 年利润计算的市净率	11.85	6.20	10.73	10.76

注：盛屯矿业拟收购资产 2011 年均未达产，2011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未计算其市盈率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增值率、市净率与可比公司接近，市盈率偏高。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偏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评估考虑融达锂业现有探矿权下延深勘探工作完成后储量增加至 2,898.50 万吨，并且融达锂业计划于 2013 年开始进行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工程的扩产项目，以此为假设条件确定矿业权的评估值为 61,284.78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而 2011 年标的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仅是目前 24 万吨/年采选项目。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书》，融达锂业扩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10,230.21 万元，以此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5.29。

2) 融达锂业于 2010 年 4 月开机进行生产调试，2010 年 9 月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正式达产。2011 年度是融达锂业的第一个完整的达产年度，由于生产作业尚处于磨合期并且由于气候原因全年生产天数未达预期，导致融达锂业产能未完全释放，全年采出原矿 19.50 万吨，仅为证载生产能力的 81%。因此 2011 年度融达锂业实现的净利润并非企业成熟期的表现，不能充分体现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

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体现了标的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

（三）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包括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为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对于采用询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54 元/股。

本次向广州融捷、张长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7.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也具有较为丰富的资产评估经验，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公司、融达锂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成本法（核心资产矿业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该评估方法与融达锂业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

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于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由于收购了融达锂业少数股东股权，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锂业业务产能的扩张及释放，将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随着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融达锂业目前已形成年产24万吨的采选生产能力，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锂矿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105万吨，从而成为国内最大，世界前三的锂矿采选企业。四川甲基卡锂辉石矿134号矿脉属我国最大、同时也是亚洲最大的伟晶岩型锂辉

石矿床，具有储量规模大，可靠性高的特点，在全国锂资源开发利用中占有重要的影响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支配的矿藏储量将增加至2,898.50万吨。公司具有了独资决策权，更加便于利用自身的资本市场平台为融达锂业的发展提供更大支持，投入锂业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加快其发展速度，进一步提高锂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融达锂业锂精矿项目产能的扩张及释放，锂辉石矿采选业务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大幅增长，与公司原有专业沥青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平等权利，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柯荣卿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未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6）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关联交易的减少和规范，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债权人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与股东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更加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及违约责任的有效性

分析

本次交易中，路翔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融捷、张长虹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49%的股权。对于股份支付部分，将在融达锂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进行股份发行。

在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广州融捷、张长虹的承诺与声明和融达锂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标的资产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业绩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一）《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公司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二)《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采用了基于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中矿业权资产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路翔股份已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与广州融捷和张长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2012年6-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和5,012.80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当期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交易对方当期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总量；在逐期补偿的情况下，各期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当期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议案，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将等同于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本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交易对方每期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数应包括实施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数。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该种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新时代证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

新时代证券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内核

路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由项目负责人发表明确意见后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2）部门内核

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

（3）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进行初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等。内核初审工作结束后，内核初审人员以书面形式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初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初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收到初审意见回复说明并确认符合评审条件后，提请内核小组常设机构内核办公室安排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了路翔股份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内核会议的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陈述项目情况，着重介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应对策及解决措施、可能妨害项目进程的不确定因素等；
- 2) 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陈述意见；
- 3) 内核办公室报告初审情况；
- 4) 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组介绍的情况、初审报告中提请委员关注的问题以及其他关注的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向项目组提出询问并接受解答；
- 5) 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需关注的事项发表意见；
- 6) 项目组人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合议，并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意见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后，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完善。在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新时代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

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路翔股份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根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路翔股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独立的、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会计师进行了评

估和审计，选取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评估参数等适当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广州融捷、吕向阳、张长虹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广州融捷、吕向阳、张长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助于避免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7、上市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0、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融达锂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六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所专字[2012]第11006690128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资金、资产亦不存在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5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自查期间内， 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加祥（广州融捷副总经理）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买卖数量（股）
2011/12/26	2,000
2011/12/27	1,000
2011/12/30	-1,000
2012/01/09	-2,000

吕婧欣（吕向阳及张长虹女儿）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买卖数量（股）
2011/12/26	18,000
2012/02/28	-5,000
2012/03/02	-8,000
2012/03/09	-5,000

自查期间， 柯荣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国华（公司股东、 董事） 曾卖出公司股票， 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股）	变动方式
柯荣卿	2011/12/12	-3,000,000	大宗交易
	2011/12/05	-2,000,000	
郑国华	2011/12/07	-1,600,000	大宗交易
	2011/11/30	-26,856	竞价交易
	2011/11/28	-8,100	
	2011/11/25	-48,200	
	2011/11/24	-27,000	
	2011/11/23	-40,000	

基于对公司现金流和战略发展的考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 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已对柯荣卿和郑国华的减持行为引起的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及柯荣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路翔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对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

张加祥已出具《关于买卖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

“一、前述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和对路翔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二、本人事先并未获知路翔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

吕婧欣已出具《关于买卖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

“一、前述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和对路翔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二、本人事先并未获知路翔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

3、本次重组的动议过程及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长柯荣卿于2012年4月18日开始与交易对方广州融捷董事长吕向阳（另一交易对方张长虹为吕向阳之配偶）接触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的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方在2012年4月27日上午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当日下午收市后，公司申请停牌，公司股票从2012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

在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公司内部人员和中介机构都了解内幕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公司也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4、相关方对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的声明或承诺

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2日停牌前的有关参与方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广州融捷董事长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公司董事郑国华、公司董秘陈新华、独立财务

顾问负责人秦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韩宇烈各自声明如下：

“本人从开始协商重组事项至路翔股份股票停牌期间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将该等消息散布、透露给任何其他方，没有其他任何人通过本人知悉、接触除路翔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广州融捷声明如下：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之一与路翔股份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路翔股份于当日下午申请停牌，2012年5月2日开市起路翔股份停牌。”

与路翔股份重组事项的协商由本公司董事长吕向阳进行，且2012年5月2日路翔股份停牌前本公司除董事长吕向阳外未知悉、接触除路翔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5、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1) 2012年4月27日，路翔股份发布《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方出具的本次交易的动议过程及保密措施的声明：自查期间内，张加祥及吕婧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依据个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作出，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查期间，柯荣卿及郑国华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属正常减持行为，并已对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融达锂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不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且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路翔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路翔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广州融捷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4、路翔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融达锂业 2010-2012 年 5 月审计报告；
- 6、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审核报告》；
- 7、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8、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 9、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二、备查地点

-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890 号 9 楼

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联系人：陈新华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联系人：张晓丽、徐运真、肖涛、秦健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

